

# 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税负变化表(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)

税款所属时间: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金额:元

企业基本情况		纳税人名称		纳税人识别号		主管税务机关		(区县)		营业地址		法定代表人姓名		所属行业		一般纳税人□ 小规模纳税人□ (√选)		联系电话		联系人																		
		按试点政策规定计算缴纳的增值税																						按原营业税规定计算应缴纳的营业税										试点后企业税负变化额		上年同期缴纳的营业税额		上年同期营业税应税收入
企业税负变化情况		应税服务项目		应税服务销售额(不含税)		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		适用税率(或者征收率)	应税服务增值税应纳税额		应税服务增值税实际缴纳税额		应税服务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		应税收入		应税扣除项目金额		适用税率	应纳税额		⑪=⑤-⑩		⑫		⑬		备注										
				①	②	③	④		⑤		⑥		⑦=①×(1+③)		⑧		⑨	⑩=(⑦-⑧)×⑨		⑪=⑤-⑩		⑫		⑬														
		当期	累计	当期	累计		本月数	本年累计	本月数	本年累计	本月数	本年累计	本月数	本年累计	本月数	本年累计	本月数	本年累计	本月数	本年累计	本月数	本年累计	本月数	本年累计	本月数	本年累计												
试点后企业税负变化计算情况		17%税率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				17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其中: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				17%											5%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				17%											5%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1%税率				11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其中:陆路运输				11%											3%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水路运输				11%											3%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航空运输				11%											3%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管道运输				11%											3%																					
		6%税率				6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其中:研发和技术服务				6%											5%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信息技术服务				6%											5%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文化创意服务				6%											5%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物流辅助服务(1)(指原按“交通运输业”税目征收营业税的项目)				6%											3%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其他物流辅助服务(2)				6%											5%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鉴证咨询服务				6%											5%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一般计税方法征税项目小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小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其中:公共交通运输服务				3%											3%																					
动漫企业提供的应税服务				3%											3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				3%											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设备及更新及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情况(一般纳税人填写)		企业用于应税服务的固定资产更新情况										企业进项税额抵扣情况										备注																
		项 目		本 年				上 年 同 期				项 目		金 额				百分比(本年累计)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本月数		本年累计		本月数		本年累计				本月数		本年累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(1)期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(元)										(1)本月数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总额(元)						100%																				
		(2)新购固定资产价值(元)										(1)本月数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(元)						同总额比																				
		(3)固定资产更新率(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总额(原值)/期初固定资产总额(原值)×100%)										其中:专用于应税服务项目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(元)						同(1)比																				
(4)计划当年内新购固定资产金额(元)		—				—				(2)本月数用于应税服务的其他项目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(元)						同总额比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其中:货物						同(2)比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其中:加工修理修配劳务						同(2)比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其中:应税服务						同(2)比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报人声明		此申报表是按规定填报的,填报内容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声明人签字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企业负责人(签字或盖章):

财务负责人(签字或盖章):

填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填表日期:20 年 月 日